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吴健先生、朱琨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1项议案投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圣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2票。

董事吴健先生、朱琨先生对上述议案投了弃权票，具体理由为：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大连圣亚大股东，并非控股股东，除此之外，本人确认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

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8月27日